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该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监督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本公司员工及下属企业员工）所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要求其最终出资不得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为此，本公司将要求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本公司员工及下属企业员工）签署书面承诺函：“本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合法薪酬和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本人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